关于修订《丽水市本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文件的必要性

原《丽水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丽财行〔2006〕219号）出台于2006年11月，随着新预算法的出台及人才工作的不断推进，已不适用目前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2018年度丽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报告》也提出要求财政部门督促人才管理部门及时修订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依据《丽水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丽政办〔2013〕166号）、《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丽委办发〔2019〕54号）等文件精神，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根据人才工作发展和预算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支持范围、预算编制原则、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内容；同时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两分离；切实提高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人才工作发展。

三、修订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相比丽财行〔2006〕219号，本办法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订及完善：

1. **增设职责分工条款**

**第四条** 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专项资金的总体安排。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根据年度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及全市人才工作要点，负责专项资金的宏观管理，提出专项资金预算总体安排方案。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会同市委人才办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和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根据人才发展规划，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提出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批复的预算提出实施方案，执行支出预算；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

**（二）修改支持范围条款**

**第七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用于支持丽水市本级人才发展，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1.用于人才引进。包括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人才住房保障、各类人才交流活动以及人才柔性合作等。

2.用于人才培育。包括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人才培养、培训以及138人才、绿谷系列人才培养期内的资助，人才津贴等。

3.用于人才服务。包括人才健康体检、人才疗休养活动、人才社团建设、人才工作宣传等。

4.其他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的重点人才工作。

**（三）修改使用管理条款**

**第八条** 资金申报。市委人才办每年根据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启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负责编制本单位预算并按时上报市委人才办。

**第九条** 资金审核与下达。市委人才办根据年度人才工作安排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预算，会同市财政局指导部门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并进行汇总，形成预算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批，市人民代表大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纳入部门预算并将预算下达给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直接兑付。

**第十条** 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要求内容真实、核算准确、资料完整。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要求使用资金，不得超范围列支，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与中止。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调整专项资金预算，无特殊情况，项目名称、金额和用途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中止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委人才办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再按规定报市政府审批。

**（四）增设绩效评价条款**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指导，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修改监督检查条款**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收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要求，对照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进行审查。经审查，本办法相关政策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可以实施。

1. 征求意见情况

**（一）市委人才办及市财政局相关处室：**

无修改意见。

**（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11月13日-11月22日在丽水财政网公开征求意见，无意见反馈。

六、修订情况说明

本管理办法在修订过程中与市委人才办进行了多次沟通，已形成一致意见。2019年11月我们将《丽水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在丽水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征求意见。2019年11月，我们将《丽水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送总预算局、监督局、法规处征求意见，法规处出具了合规性审查意见。